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发〔2017〕17号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闵行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闵行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闵行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闵行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6〕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财政信息公开要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预算信息，包括财政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预算信息。

第三条 财政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积极稳妥、清晰易懂”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区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公开要点和相关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区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信息；指导和督促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街镇(工业区)的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工作。

第五条 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本单位财政预算信息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财政预算信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履行好公开义务。

第六条 区财政局、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各街镇（工业区）的财政预算信息公开职责参照区级执行。

第三章 公开主体和内容

第八条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以下内容（涉密信息除外）：

- （一） 财税制度；
- （二） 政府预决算信息；
- （三） “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 （四） 财政专项支出信息；
- （五）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 （六） 预算绩效评价信息。

第九条 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以下内容（涉密信息除外）：

- （一） 财税制度；
- （二） 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 “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 (四) 财政专项支出信息;
- (五) 政府采购信息;
- (六)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 (七) 预算绩效评价信息;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信息。

第十条 上述两条所列内容是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重点，区财政局每年结合国家、市相关文件对财政预算公开的内容、范围、项目、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闵行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要点》，并报区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各街镇（工业区）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要按照区级模式“同框架、同口径、同格式”予以执行。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期限

第十二条 除政府采购信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发布）等一类有指定发布渠道的信息外，本区各类财政预算信息以“闵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mh.gov.cn）上开设的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公开平台。区财政局、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各街镇（工业区）应当按照法定时限要求，通过“闵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向社会发布各类财政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以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有门户网站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也应当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各类预算信息。镇一级可根据群众需要，通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等公开各类民生支出情况。

第十三条 财税制度，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由

制作主体自文件成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政府预决算，在经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由区财政局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决算，在经区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由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单位预决算，在经预算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区级预算单位向社会公开。

区本级“三公”经费汇总使用情况由区财政局公开政府预决算时一并公开；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以及政府采购情况、预算绩效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信息。

财政专项支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按本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解密不得公开。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公开预算信息，依据保密法及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须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从源头上防止泄漏国家秘密。

区财政局要在法定涉密信息的技术处理方面做好配合工作。在财政预算管理中，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在向区财政局报送相关数据或文字信息时，要明确告知其中涉密预算信息的范围、具体项目及其定密依据。

第十五条 区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动和指导本区开展预算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应对区本级和镇级预算公开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就本区预算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及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对未公开预决算或不执行检查处理决定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相关责任人，按照预算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区财政局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示范文本》（财法〔2015〕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政府财政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财政政府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街镇（工业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如上级部门或本区制定的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